

湖北银行“紫气东来.稳健系列” 1278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资金清算报告

第一部分 理财计划简介

一、 理财计划名称

紫气东来.稳健系列

二、 理财计划成立日

2020 年 2 月 4 日

三、 理财计划期限

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到期，存续期限 182 天

四、 理财计划规模

募集资金规模：2254 万元

五、 理财资金托管人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六、 理财计划管理人

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部分 理财资金的运用与管理

一、 理财资金的运用

本产品所募集资金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，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，国债、政策性金融债、央行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企业债、公司债等银行间、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。

二、 理财资金的管理

湖北银行作为投资管理人，在投资过程中尽职对产品进行管理，并于产品到期后及时进行理财资金及收益的兑付。

第三部分 理财计划的收益

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来源为货币市场工具、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，银行间、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。

第四部分 理财计划的终止与清算

一、 理财计划终止

按名义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4 日终止

二、 理财资金清算

按理财计划协议及说明书约定，湖北银行于理财计划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，向理财计划购买人分配了理财收益并进行了该期理财资金的清算。在清算过程中，湖北银行分别计算了在理财资金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托管费用、理财销售费用及理财管理费用。清算结果如下：

项目	期末数（元）
理财资产总收入	583,393.20
客户端收益	455,184.70
销售费用	22,478.25
托管费用	1,123.91
投资管理费	104,606.34

第五部分 理财资金与收益的分配

一、 分配方式

按理财计划协议约定：存续期满，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，于到期日后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，到期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，客户资金不计息。

二、 理财计划分配情况

按理财计划协议约定，本理财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向客户一次性清算了理财本金及收益，共人民币 22,995,184.70 元，认购资金为 2254 万元，实际实现年化收益率 4.05%，本期理财计划宣告结束。



湖北银行“紫气东来.本稳赢系列” 88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资金清算报告

第一部分 理财计划简介

一、 理财计划名称

紫气东来.本稳赢系列

二、 理财计划成立日

2020 年 6 月 5 日

三、 理财计划期限

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到期，存续期限 60 天

四、 理财计划规模

募集资金规模：1000 万元

五、 理财资金托管人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六、 理财计划管理人

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部分 理财资金的运用与管理

一、 理财资金的运用

本产品所募集资金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，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，国债、政策性金融债、央行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企业债、公司债等银行间、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。

二、 理财资金的管理

湖北银行作为投资管理人，在投资过程中尽职对产品进行管理，并于产品到期后及时进行理财资金及收益的兑付。

第三部分 理财计划的收益

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来源为货币市场工具、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，银行间、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。

第四部分 理财计划的终止与清算

一、 理财计划终止

按名义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4 日终止

二、 理财资金清算

按理财计划协议及说明书约定，湖北银行于理财计划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，向理财计划购买人分配了理财收益并进行了该期理财资金的清算。在清算过程中，湖北银行分别计算了在理财资金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托管费用、理财销售费用及理财管理费用。清算结果如下：

项目	期末数（元）
理财资产总收入	66,891.28
客户端收益	53,424.66
销售费用	3,287.67
托管费用	164.38
投资管理费	10,014.57

第五部分 理财资金与收益的分配

一、 分配方式

按理财计划协议约定：存续期满，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，于到期日后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，到期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，客户资金不计息。

二、 理财计划分配情况

按理财计划协议约定，本理财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向客户一次性清算了理财本金及收益，共人民币 10,053,424.66 元，认购资金为 1000 万元，实际实现年化收益率 3.25%，本期理财计划宣告结束。



湖北银行“紫气东来.星座系列” 849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资金清算报告

第一部分 理财计划简介

一、 理财计划名称

紫气东来.星座系列

二、 理财计划成立日

2020 年 3 月 31 日

三、 理财计划期限

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到期，存续期限 126 天

四、 理财计划规模

募集资金规模：615 万元

五、 理财资金托管人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六、 理财计划管理人

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部分 理财资金的运用与管理

一、 理财资金的运用

本产品所募集资金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，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，国债、政策性金融债、央行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企业债、公司债等银行间、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。

二、 理财资金的管理

湖北银行作为投资管理人，在投资过程中尽职对产品进行管理，并于产品到期后及时进行理财资金及收益的兑付。

第三部分 理财计划的收益

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来源为货币市场工具、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，银行间、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。

第四部分 理财计划的终止与清算

一、 理财计划终止

按名义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4 日终止

二、 理财资金清算

按理财计划协议及说明书约定，湖北银行于理财计划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，向理财计划购买人分配了理财收益并进行了该期理财资金的清算。在清算过程中，湖北银行分别计算了在理财资金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托管费用、理财销售费用及理财管理费用。清算结果如下：

项目	期末数（元）
理财资产总收入	111,251.43
客户端收益	84,920.49
销售费用	3,184.52
托管费用	212.30
投资管理费	22,934.12

第五部分 理财资金与收益的分配

一、 分配方式

按理财计划协议约定：存续期满，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，于到期日后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，到期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，客户资金不计息。

二、 理财计划分配情况

按理财计划协议约定，本理财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向客户一次性清算了理财本金及收益，共人民币 6,234,920.49 元，认购资金为 615 万元，实际实现年化收益率 4.00%，本期理财计划宣告结束。

